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宁武人社局三楼

举报电话：0350-4723187

宁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

2024年8月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受理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部位	认定结论
1	王文瑞	男	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7.16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环指	工伤
2	王金贵	男	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2024.07.30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股骨	工伤
3	吕凤娟	女	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8.05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牙	工伤
4	张建勇	男	晋城市启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2024.08.05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桡骨	工伤
5	杨友学	男	晋城市启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2024.08.05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掌	工伤
6	范成刚	男	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同基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7.09	2024.08.28	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脚趾	工伤
7	丰生超	男	山西德美中矿矿山工程有限公司	2024.07.01	2024.08.29	第十四条第一项	牙	工伤
8	张兴民	男	山西宁武德盛煤业有限公司	2024.06.12	2024.08.06	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示指	工伤
9	郝选选	男	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7.04	2024.08.20	第十四条第四项	尘肺壹期	工伤
10	弓志敏	男	宁武县怀道乡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	2024.06.19	2024.08.19	第十四条第一项	烧伤、右膝部	工伤
11	赵玉林	男	山西省阳方口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2024.07.25	2024.08.28	第十五条第一项	死亡	视同工亡
12	王胜斌	男	浙江欧正建设有限公司	2024.07.16	2024.08.28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	左肩脱位	不予认定